



2010/07/16 19:06

To <cpr@cedb.gov.hk>

cc

bcc

Subject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文件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你好，首先非常感謝政府關注這事項。

或許是我幸運，未曾成為不良營商手法的受害者，但在最近數年間，我也經歷過不少不良的推銷。有些在諮詢文件中已有涵蓋，我就不提了。

我想提出的是，現在有很多酒店提供膳食優惠的會籍。推銷這些會籍的電話我收過不少，也對他們的推銷手法甚有認識。

這些會籍，通常以一年為期，大部份酒店，年費大概都是\$1200至\$1800左右。他們的推銷，以電話為主，當被推銷者同意加入成為會員，便會即時在電話講出信用咭資料過數，然後數天後便會收到會員咭及其他coupon。

最近一兩年，他們的推銷電話開始變得不老實。同樣為期一年的會費，金額依然是千多元，他們會巧立名目，在推銷電話之初強調這個會籍是「免費」的，然後在講述完會籍的好處後，又快又急地說會酌量收取「xx費」，而且也由每年千多元改作每月百多元(就像貸款的年息和月息的分別)，一不留神，有可能會以為只需要每年支付百多元「xx費」。而這個「xx費」，有的說是行政費，有的說是服務費，最離譜的一次是說要來交稅(我肯定這是講大話)。

我想貴局注意這事項，並考慮：

1. 一年會籍的費用，改以「每月xx元」來告知，算否誤導？
2. 明明是會費，巧立名目作各種xx費都算了，在推銷電話之初強調「免費」算否誤導？
3. 推作是行政費或服務費，我相信很難指責推銷者不是，不過推說用來交稅，又假如確如我所料這稅項是虛構的，算否犯法？如果不算，希望這次立法會涵蓋這方面。

另外，即使這次立法會杜絕以上我所說的情況，我認為這些推銷者創意無限，他們總有其他方法去誤導消費者，所以，冷靜期應該包括這種推銷方式。

我留意到，冷靜期只是「就時光共享使用權、長期度假產品的交易，以及以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期間所訂立的消費交易」。我希望貴局能仔細考慮，將電話推銷並在期間所訂立的消費交易涵蓋在內，因為在這情況下，消費者也有可能訂立交易後再細心考慮時覺得不需要產品/服務。

最後是我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歡迎與本人聯絡。

姓名：張志傑
電話：
電郵：

謝謝。